



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 采集和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83080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西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龙

乙方（服务供应商）
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6572721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全域范围内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各乡镇、村社外勤作业及督导点位



1.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自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后，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资料未完成归档移交，乙方须无偿提供配套服务，直至全部工作办结。设备交付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1.4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本合同及附件采购需求，协助完成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处理相关工作。包括：提供大数据筛查、短信提示、外勤定位打卡、PDA 设备租赁运维、数据采集与处理等全部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882921.79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玖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分三期按比例支付：

（1）第一期（预付款，不低于 30%）：合同生效，乙方完成设备交付、系统部署、服务全部上线，并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及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87770.96 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元玖角陆分。

（2）第二期（进度款，约 40%）：合同履约满 6 个月，经甲方阶段性考核，设备运行正常、服务质量达标、无违约及重大故障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左右（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第三期（尾款，约 30%）：全部服务完成，数据核验通过、设备回收、资料归档完毕，项目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终期评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2.3 付款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有效增值税正式发票及有关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后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102100000337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大数据筛查服务

依托大数据技术支撑延庆区农业人口普查的核查与数据统计工作，摸排延庆区普查范围内居住 6 个月（含）以上常住人口，完成人员分类统计及数据分析。

（1）核心技术要求

- ①数据统计范围：覆盖延庆区，实现村居级常住人口数量统计。
- ②数据输出成果：本模块将以标准化数据集的方式提交村居级常住人口统计表，表格字段包括:时间、区域级别(乡镇/街道)、行政村名称、常住人口数等内容。成果格式为 Excel 电子表格，通过加密传输通道交付。
- ③技术标准：基于大数据建模分析，常住人口判定标准匹配农业普查官方统计规范，保障数据与普查工作口径统一。

（2）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

- ①保密义务：本项目中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统计成果、区域人口分析等信息均为工作涉密资料，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政务数据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 ②数据管控：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传播、泄露本项目所有数据成果，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商业、科研用途，服务结束后需按要求彻底清理项目涉密数据。
- ③安全合规：数据传输、存储、处理全程采用加密技术，具备完整的安全防护、日志审



计能力,杜绝数据泄露、篡改、丢失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数据泄密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时间:

①第一批次:2026年10月30日前,交付2025年全年及2026年1-9月常住人口统计表及人群分析数据。

②第二批次:2027年1月31日前,交付2026年全年常住人口统计表及人群分析数据。

3.2 短信提示服务

面向辖区普查对象推送普查通知、政策解读、入户提醒等合规短信,支持三大运营商全网发送,提升群众知晓率与配合度。针对发送服务要求:做到精准推送,严格按照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提供的农业普查目标用户名单定向发送,严禁错发、漏发、群发无关用户,杜绝超范围、无差别推送,保障短信推送精准度。在通道质量方面,使用正规短信通道,禁止使用私人通道、垃圾短信通道、第三方违规群发通道,通道具备稳定、高速、低拦截特性,规避运营商拦截、屏蔽、归为垃圾短信等问题。在发送时效方面,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节点完成批量短信推送,支持大批量用户集中发送,发送过程平稳无卡顿、无延迟堆积。保证短信清查摸底入户前完成一次发送,正式登记入网前完成一次发送。

3.3 外勤定位打卡服务

系统支持实时定位、现场拍照取证、权限分级管控及数据云端存储于一体的综合管理系统。基于公有云架构的轻量化解决方案,确保云端服务稳定。系统整体采用“安卓终端预装+云端弹性部署”模式,通过预装APK实现开箱即用,彻底解决传统APP安装繁琐、权限配置困难的问题。为满足 ≥ 900 用户并发打卡的性能指标,后端服务采用稳定的后端服务架构与对象存储设计,保障打卡请求平稳处理,终端交互实现秒级响应,系统长期稳定可靠。同时满足分级管控需求,系统内置了严密的账号权限体系。后台支



持管理员批量导入 Excel 格式的用户名单，自动创建账号并分配初始密码，支持远程重置密码功能，极大降低了千级规模人员的运维成本。系统实施严格的账号有效性校验机制，一旦账号被禁用或注销，终端 APP 将立即拒绝登录并提示错误，杜绝离职或转岗人员违规操作。在权限分配上，我们设计了“区级全量、乡镇分区”的二级权限模型：区级管理员拥有查看全区所有打卡记录的权限，而乡镇管理员仅能查看其管辖范围内的数据，确保数据隐私与行政管理的边界清晰。针对“杜绝虚假作业”的核心痛点，本模块实施了多重技术防作弊机制。系统强制锁定终端原生相机，彻底屏蔽相册调用入口，确保所有打卡照片必须为现场实时拍摄，严禁从相册选图提交。打卡过程自动获取 GPS 经纬度信息，并与拍摄时间戳绑定，形成不可篡改的“时间+地点+影像”数据。考虑到乡村户外流量资费及传输效率，系统内置智能图片压缩算法，在保持照片清晰度的前提下自动压缩体积，既节省流量又提升上传速度。原图在上传成功后自动从本地清除，不留存任何敏感数据，符合数据安全保密要求。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数据、分析等信息均为工作涉密资料，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政务数据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3.4 PDA 数据采集终端服务

1. 设备数量：共计 919 台，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租赁周期 12 个月；

2. 设备参数：荣耀平板 V7 是 10.4 英寸平板，采用 MediaTek 迅鲲™900T 八核处理器，有 WLAN 和 5G 版本。内存 6G、存储 128G，全网通 5G/4G，适配户外乡村作业，兼容农业普查采集系统，保障数据稳定录入上传。荣耀平板 V7 采用 2000×1200 分辨率的 IPS 显示屏；支持影音娱乐、WPS 办公、智慧分屏、多屏协同、平行视界等特性。全系支持当前最新 WIFI6 无线网络协议，速度快，覆盖广；荣耀平板 V7 搭载荣耀最新 Magic UI 5.0（基于 Google Android R）系统。特性简介：MediaTek 迅鲲™900T 芯片平台，6nm 先进制程，澎湃性能；2K（2000*1200）全面屏，屏占比高达 84%，7.9mm 四面窄边框；Magic



UI 5.0 智能操作系统。

3. 通信配置：每台设备配备专用流量语音卡，提供每月 200G 的全国和 100G 的本地 5G 流量，全国主叫语音 2000 分钟，本地主叫语音 1000 分钟，短彩信 800 条，保障数据实时上传与通讯畅通，接听免费，确保普查期间网络畅通无阻。

4. 运维保障：乙方成立项目组，专门负责该项目的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日常运维，出现故障及时免费维修、更换。建立设备台账与快速响应机制，在 12 个月租期内，若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承诺提供即时运维支持与故障更换服务，确保普查工作进行。所有交付设备均符合国家及农业普查相关标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验收与归档工作，保障数据采集与处理服务的高效、准确开展。

5. 信号测试：8 月 1 日前完成偏远地区网络信号测试服务，提供 2 台测试机以及流量卡。

3.5 通用服务要求

1. 所有设备、系统及服务符合国家规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与市区农普办工作要求；

2. 提供设备发放、回收、流量卡办理、注销等服务管理工作。全程提供技术售后，快速处置设备、系统、数据类故障；

3. 乙方保证自身及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工作信息、普查数据及工作秘密予以保密。任何条件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如有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追求法律责任，详见违约责任；

4. 全程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台账整理、资料归档、工作汇报等工作。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服务质量、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事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2. 及时向乙方传达普查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及工作安排；
3. 为乙方现场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基础办公条件；
4. 按照合同约定，依规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5.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泄密、服务严重不达标等情形，甲方有权扣减费用、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履约，保证设备、系统、服务持续稳定运行；
2. 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与管理，配合完成各项普查工作；
3. 承担设备运输、使用、运维、回收全过程的安全责任、财产责任及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5.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不得私自留存、外泄任何涉密资料与数据。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 阶段性验收：履约满半年，甲方对人员、设备、系统、服务开展综合考核，乙方须提交各阶段服务台账及工作记录等材料，考核结果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5.2 最终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履行完毕，设备、系统、数据均满足采购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数据精准、服务规范，全套台账及资料齐全完整，经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验收合格，即为项目验收通过。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供验收证明，不合格



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全部普查数据、涉密文件、单位内部资料、普查对象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影响持续有效。

6.2 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传播、拷贝、摘抄、泄露任何涉密内容。

6.3 若发生泄密行为，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行政、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偿损失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设备参数不达标、故障频发、服务滞后、整改逾期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无故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依法追偿损失，违约价款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7.3 因乙方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履职不当造成普查工作延误、数据错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极端天气、疫情管控、国家及地方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调整工作安排。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0.2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备案壹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玲会

日期：2026年8月13日

日期：2026年8月13日

附件：保密协议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83080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西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龙

乙方（服务供应商）
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6572721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在提供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中将接触大量普查数据、普查对象个人信息、统计内部工作文件、项目台账、未公开普查成果等保密信息。为规范保密管理，严防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区级实施细则、内部培训资料、督导检查底稿、未对外发布的普查文件等；

全区各乡镇、村社普查对象基础信息、农户及经营主体姓名、联系方式、土地、经营收入、资产、生产经营等个体敏感数据；

甲方内部办公涉密文件、工作调度指令、考核评价资料、项目财政、采购内部材料；

甲方明确标注涉密、内部、仅供工作使用的其他纸质、电子、存储介质资料；

乙方在服务期间基于保密信息衍生制作的各类分析表格、汇总材料、工作报告等衍



生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与管理要求

永久保密责任

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全部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完成、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信息使用限制

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工作，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科研、对外展示、第三方合作等任何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摘抄、截图、拍照、转发、传输、拷贝任何保密信息；严禁通过微信、QQ、网盘、私人邮箱、私人手机存储、传输涉密数据；

不得携带涉密纸质材料、存有普查数据的电脑、U 盘、硬盘 pad 等存储介质外出、下乡以外的公共场所，不得交由无关人员保管。

存储与载体管理

涉密电子数据仅限甲方指定办公设备存储，禁止使用私人电脑、私人云盘存放普查数据；

报废、闲置存有普查数据的 U 盘、硬盘、笔记本电脑，须经甲方现场监督彻底清除数据或物理销毁，禁止私自变卖、外借。

对外披露限制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含乙方总部其他部门、外部合作方、亲友、网络平台）泄露、透露、传播任何保密信息；接受采访、对外宣传、投标、汇报材料中，不得引用、披露未公开普查涉密内容。

第三条 人员管理保密责任

乙方保证所有参与人员政治合格、无违法违纪记录；

乙方承担全部工作人员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因员工个人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违约责任，乙方可自行向涉事员工追偿；

人员未签订保密承诺书前，不得接触任何普查涉密资料。

第四条 保密资料移交与销毁

任何仅乙方留存、无继续工作必要的涉密副本、草稿、临时表格，在甲方监督下统



一销毁,不得私自留存备份。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形式普查涉密数据副本。

第五条 泄密认定与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乙方构成泄密违约:

私自拷贝、转发、外传普查对象信息、普查原始数据;

丢失、损毁涉密纸质文件、存储介质;

使用私人设备、公共网络存储传输涉密信息;

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普查内部工作资料、未公开汇总数据;

工作人员擅自摘抄、拍照涉密资料外泄;

篡改、伪造普查数据造成数据信息失真、外泄风险;

分包、转包项目,致使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

发生泄密事件的处置及责任:

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立即采取封堵、回收、止损措施,配合甲方及保密、统计、纪检部门开展调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合同,停止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经费、上级追责产生的处罚、第三方维权赔偿、行政处置费用等);

若泄密行为违反《统计法》《保密法》,涉嫌行政、刑事违法的,甲方有权将线索报送纪检、统计、公安、保密管理部门,乙方承担全部行政、刑事责任;

因泄密造成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全区普查工作延误、数据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额外扣减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并依法追偿。

乙方未发生泄密,但存在保密管理疏漏、未落实保密台账、人员未签保密承诺、违规存储数据等行为,甲方有权限期整改,并依据主合同约定扣减对应服务费用。

第六条 协议独立性

本保密协议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效力;

乙方永久保密义务不受服务期限、合同终止限制,即便项目结束多年后发生泄密,甲方仍可依据本协议追责索赔。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泄密追责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北



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服务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本协议未尽保密事宜，按照国家保密、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玲玲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